

普通

连州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建〔2021〕8号

连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预算通知》（清财建〔2021〕14号），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 79.87 万元。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并按粤财建〔2021〕23 号文列有关收支科目，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预算通知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建〔2021〕14号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清城区、清新区、连州市、佛冈县、阳山县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1〕23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粤财建〔2021〕23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并按粤财建〔2021〕23 号文列有关收支科目，做好账务核算管理，加强财政资金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县(市、区)	目标任务(户)	补助资金(万元)	2020 年度超额完成任务绩效奖补资金(万元)	资金小计(万元)
清城区	400	121.3	44	165.3
清新区	150	45.48	14.99	60.47
连州市	150	45.48	16.59	62.07
佛冈县	50	15.16	13.4	28.56
阳山县	30	9.09	7.53	16.62
合计	780	236.51	96.51	333.02

备注：连山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57.2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超额完成任务绩效奖补资金 13.4 万元）；连南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30.22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超额完成任务绩效奖补资金 19.1 万元）；英德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87.19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超额完成任务绩效奖补资金 13.07 万元）由省财政直接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含英德、连山、连南县（市））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387.34万元（本次下达333.02万元）	
支出内容	其中：2021年金额	387.34万元（本次下达333.02万元）	
政策依据	本次下达333.02万元，其中2020年度租赁补贴发放任务超额完成，绩效奖补96.51万元，绩效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在建棚改、公租房项目或发放租赁补贴；其余资金用于2021年度任务计划：发放租赁补贴780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11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780户。	通过补助资金促进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7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7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7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0.25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0%
			83133633